

平顶山市水利局文件

平水建〔2021〕3号

平顶山市水利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优化 营商环境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高新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七2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个部门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要求，进一步深化我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制度改革，

健全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水利工程招投标市场环境，结合我市水利工程实际，现就进一步优化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规范性文件，落实总量控制。

组织开展水利工程招投标制度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在市水利局网站专栏公布，实行目录管理，总量控制，未列入目录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新出台的招投标制度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认真评估必要性，若无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县级文件全面清零，不再保留或新制定此类文件。

二、推进电子化交易，实现不见面开标。

积极配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工作，全面取消纸质投标文件，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原件提交与核对，取消投标人资格条件中的企业性质、所在地等限制性规定和隐形门槛，投标人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件证书原件扫描后上传系统，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即可成功参与报名，且得不收取任何费用。全面实施电子开标、电子评审、电子监管和交易信息在线汇集、共享、发布，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通过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等，优化市场资源配置；通过在线监管、扩大评标信息公开范围、运用大数据分析检测等方式，规范交易主体行为，强化招投标违法问题治理，遏制腐败犯罪。

三、完善市场主体信用管理，优化履约保证方式

积极推行水利工程投标采用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方式作为投标保证金，全面推广电子保函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应用，确保企业减负和普惠政策落到实处，保障企业的市场活力。探索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进一步完善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市场主体的信用管理，通过扩大信用承诺制应用范围，逐步减免取消投标保证金担保。

四、完善监管模式，规范交易行为。

进一步规范全市水利建设领域市场秩序，全面打击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的行为，加大对失信企业的惩戒力度，对日常监督检查、督导巡查中发现的失信行为，按照信用管理办法记录失信行为并及时推送相关部门及平台，对严重失信者，列入“黑名单”管理，禁止参与本地水利工程招投标。专题印发《平顶山市水利局关于在水利工程招投标领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的通知》，完善水利招投标关键环节、载体监督检查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双随机一公开网站、信用平顶山市企业和平顶山水利局网站，对开展抽查检查对象、比例、频次及结果等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规范监管和招投标交易行为，以公正监管促进市场主体优胜劣汰。

五、畅通投诉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全面梳理市、县两级招投标领域投诉、建议渠道，公开 11 个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受理投诉、建议电话和邮箱，确保群众投诉、建议渠道畅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受理投诉、建议，履行行业领域招投标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健全投诉处理机制，依法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积极推进在线受理投诉工作，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



平顶山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2 日印发
